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原住民身分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10600801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6 日填具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登記，並註記民族別為阿美族。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戶籍資料查認，訴願人之父○○○、母○○○、祖父○○○及○○○、祖母○○○○及○○○均未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且其先祖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登載之種族欄位亦為「福」，未見有「生」、「熟」、「高砂」、「平埔」或原住民族別等屬於原住民之註記。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案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不符，乃以 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106008019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為原住民身分登記之申請。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2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第 4 條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

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 3 月 26 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 8 月 21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9333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8 月 21 日函釋）

：「……說明：……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份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前揭規定所稱之……平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設籍在日治時期之平地行政區域者，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生』、『熟』、『高砂』、『平埔』或原住民族別等屬於原住民之註記者，且於光復後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者，始符合本規定之原住民。」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之祖輩於光復前即為原住民，是其子女（包括婚生、非婚生及收養者）亦取得原住民身分。又具原住民身分而未登記者，依法既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辦取得身分之登記，顯見原住民身分之有無，不以業已完成原住民身分登記為要件。原住民身分之登記目的在便於行政管理，有無登記與是否具原住民身分間，無必然關係。
- （二）訴願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等規定而具原住民身分，若此一身分不被原處分機關承認，非但與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有違，亦有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所揭櫫之意旨，侵害訴願人之原住民自我認同。又司法實務亦認原住民應以「血統主義」作為認定基礎，而非「登記主義」，原處分機關未詳查上情，逕以訴願人之祖輩未有相關註記而駁回訴願人申請，自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請撤銷原處分，准予登記為原住民之註記。

三、查訴願人之父母及祖父母均未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且其先祖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登載之種族欄位亦為「福」，未見有「生」、「熟」、「高砂」、「平埔」或原住民族別等屬於原住民之註記，有訴願人及其父母、祖父母之戶籍資料及訴願人先祖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原住民身分登記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祖輩於光復前即為原住民，是其亦取得原住民身分；又原住民身分之登記目的在便於行政管理，有無登記與是否具原住民身分間，無必然關係云云。按原住民身分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中平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生」、「熟」、「高砂」、「平埔」或原住民族別等屬於原住民之註記者，且於光復後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者；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定有明文，亦有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1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之父○○○、母○○○、祖父○○○及○○○、祖母○○○○及○○○均未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且其先祖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登載之種族欄位亦為「福」，未見有「生」、「熟」、「高砂」、「平埔」或原住民族別等屬於原住民之註記，有訴願人及其父母、祖父母之戶籍資料及訴願人先祖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案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不符，乃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為原住民身分登記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